

附件 1

师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规模（大型≥30人、中型≥12人、小型≥6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占比（≥50%）达标。	未设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扣2分； 人员数量未达标，每少1人扣1分； 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足50%，每低5%扣1分。	4分			
2	大型工程技术负责人具高级职称/职业资格，中/小型工程技术负责人具中级及以上职称。	大型工程技术负责人无高级职称/职业资格，扣2分； 中/小型工程技术负责人无中级职称，扣1分。	3分			
3	按程序开展可研、初设报批，无“未批先建”情况。	可研/初设未获批先开工，每项扣4分； 可研/初设报批超3个月（自报告完成起），每项扣1分。	5分			
4	依法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招标采购，签订规范合同。	应招标未招标（施工≥400万元），每项扣3分 招标程序不规范（未发公告/评标组成违规），每项扣1分 合同与招标文件不符/签订滞后开工15天，每项扣1分。	5分			
5	组建现场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技术、财务等重要岗位任免及文件留存。	未组建现场管理机构，扣2分； 重要岗位未任免，每项扣0.5分 任免无正式文件，每项扣0.5分。	3分			
6	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开工15日内完成开工备案。	未办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先开工，每项扣3分； 开工报告超15日未备案，扣2分； 重要备案文件缺失（如施工组织设计），扣1分。	6分			
7	办理安全监督手续15日内报备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督促施工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措施方案未报备/超15日报备，扣2分； 施工企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扣1分； 保险期限未覆盖至竣工验收，扣1分。	4分			
8	主体工程开工前报批工程划分，划分内容完整且经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未报批工程划分先施工，扣1分； 划分内容缺项/未确认，扣1分。	2分			
9	对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彻底。	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扣1分/次；	2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并及时落实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达到相关要求。	虽整改，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扣0.5分/次； 对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及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扣0.5分/次。				
10	开工备案后60日内报备法人验收计划，计划内容明确。（含验收时间、参与单位）	未报备验收计划，扣1分； 报备超60日，每超10日扣0.5分； 计划内容不明确，扣0.5分。	2分			
1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员。（按从业人员2%，且≥2人），为现场人员购工伤保险/意外险。	未成立领导小组，扣2分 未设安全管理机构，扣2分； 安全员不足，每少1人扣1分； 未购保险，每人次扣1分。	6分			
12	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级管控，每月至少1次隐患排查，建立闭环整改台账。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扣2分； 无风险管控清单，扣1分； 每月排查少于1次，每少1次扣1分； 隐患未闭环，每项扣1分	5分			
13	制定质量、安全、财务、合同、档案管理制度，每季度开展制度执行自查。	缺1项制度，每项扣2分； 制度与工程实际不符，每项扣1分； 每季度未自查，每少1次扣1分。	4分			
14	根据工程规模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专项+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至少1次应急演练。	缺1类预案，扣1分； 预案未备案，扣1分； 每年未演练，扣1分； 演练无方案/记录，扣1分	4分			
15	汛前（5月1日前）编制度汛方案并审批，落实防汛物资、队伍，组织度汛演练。	未编制度汛方案，扣2分； 方案未审批，扣1分； 未储备物资/组建队伍，每项扣1分； 未组织度汛演练，扣1分。	5分			
16	规范审核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建立费用台账，无超付/欠付情况。	未按进度审核支付，每次扣1分； 支付滞后超15天，每次扣1分； 无费用台账，扣1分。	3分			
17	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催促参建单位签承诺书并备案，设公示牌，建信息档案，验收后设永久标识）	参建单位未签承诺书/未备案，每家扣1分； 未设公示牌，扣2分； 无信息档案，扣0.5分； 未设永久标识，扣0.5分。	4分			
18	组织施工图审查，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报原审批部门，一般设计变更报师市水利局核备）	未审查施工图先施工，扣3分； 重大变更未报原审批部门，扣1分； 一般变更未核备，每项扣0.5分； 变更无审批文件，每项扣0.5分。	5分			
19	组织设计交底，参与重点	未组织设计交底，扣2分；	3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部位安全技术交底, 解决重大技术问题。	未参与重点部位交底, 每项扣 0.5 分; 重大技术问题未专题解决, 每项扣 0.5 分。				
20	梳理、制订并执行符合本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明确分部/单元工程质量标准。	未制订强制性标准清单, 扣 1.5 分; 清单缺项/质量标准不明确, 每项扣 0.5 分。	2 分			
21	每月检查参建单位现场机构、管理制度及技术文件执行情况, 留存检查记录。	每月未检查, 每少 1 次扣 2 分; 未核查参建单位管理制度, 每家扣 1 分; 未检查技术文件, 每项扣 1 分。	4 分			
22	对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按施工单位自检 10% 比例抽检, 留存记录及报告。	未抽检, 扣 3 分; 抽检频率不足, 每低 5% 扣 0.5 分; 无抽检记录/报告, 每项扣 0.5 分。	4 分			
23	每年 10 月底前编制下年度建设计划及资金预算, 报主管部门审核, 预算含安全生产、验收费用。	未编制计划/预算, 每项扣 1.5 分; 未报审核, 扣 2 分; 预算缺项, 每项扣 0.5 分	4 分			
24	按批准概算控制投资, 无超概算情况(超概算需履行调整手续),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超概算未履行调整手续, 扣 4 分; 年度投资完成率 < 80%, 扣 1 分。	5 分			
25	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监督参建单位档案收集归档, 设专门档案库房。	无档案管理制度, 扣 2 分; 未监督参建单位归档, 扣 1 分; 无专门档案库房, 扣 1 分。	4 分			
26	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实名制、专用账户、代发工资), 无拖欠情况。	未实行实名制/未开专用账户, 每项扣 1 分; 拖欠工资, 每次扣 1 分。	2 分			
合计		100 分				
注: 项目法人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中各小项仅为扣分依据的相对分值, 若某项工作完成不到位, 可累计扣完总分为止。						
被评价单位: _____	被评价 _____ 年	评价总分: _____ 分				考核单位 (盖章): 水利行业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被评价工程: _____	第 _____ 季度	履约考核等次为 _____				

师市重点水利工程（代建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签订规范代建合同（明确代理范围、权限、责任及服务期限），配备专职项目团队。（大型≥30人、中型≥12人、小型≥6人）	未签订代建合同，扣8分；（一票否决项）	8分			
		合同缺代理范围/权限/责任条款，每项扣3分；				
		团队人数未达标（大型<30人、中型<12人、小型<6人），每少1人扣2分；				
		团队无专职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每项扣3分。				
2	组建现场管理机构（设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岗），监督参建单位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等）出勤率≥80%。	未组建现场管理机构，扣10分；（一票否决项）	10分			
		缺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岗，每项扣4分；				
		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出勤率<80%，每人次扣2分；				
		未建立人员考勤台账或考勤记录不完整，扣4分。				
3	每日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留存日志），每周组织1次专项检查（质量/安全/进度），对违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并闭环，监督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合规性，核查检测报告与工程实体的一致性。	未开展日常巡查或无巡查日志，扣3分；	10分			
		每周末组织专项检查，每少1次扣1分；				
		发现违规未下达整改通知，每项扣1分；				
		整改未闭环（无复查记录），每项扣1分；				
		未核查检测单位资质，扣3分；				
		检测报告与实体不符未整改，每项扣1分。				
4	对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彻底，并及时落实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达到相	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扣1分/次；	2分			
		虽整改，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扣0.5分/次；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关要求。	对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及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扣0.5分/次。				
5	依据建设单位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分解月度进度目标，协调解决施工障碍。（征地拆迁、材料供应、外部协调）	未制定月度进度计划，扣3分； 进度滞后超10%未制定纠偏措施，扣2分； 未协调解决施工障碍导致停工，每次扣3分； 月度进度未考核或无考核记录，扣2分。	10分			
6	审核参建单位履约情况（质量/安全/进度/合同执行），按合同约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规范管理各类保证金。（投标/履约/工资）	未审核履约情况直接支付工程款，每次扣3分； 超合同比例支付工程款，每次扣3分； 保证金未按规定收取/退还，每项扣3分； 未建立工程款支付/保证金管理台账，扣3分。	12分			
7	审核一般设计变更（核查合理性/合规性），协助建设单位报批重大设计变更，建立变更台账。（含实施跟踪记录）	一般变更未审核直接实施，每项扣2分； 重大变更未协助建设单位报批，每项扣3分； 未建立变更台账，扣4分； 变更台账缺实施跟踪记录，每项扣1分。	10分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履行变更程序。
8	每月5日前向建设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信息，使用监管系统（如兵团水利综合信息门户）报送，信息真实准确。	未按时报送信息，每月扣2分； 信息内容虚假（虚报进度/隐瞒质量安全问题），每次扣4分； 未使用指定监管系统报送，扣2分； 信息缺资金使用/质量安全数据，每项扣2分。	10分			
9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分部/单位验收，整理验收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参与竣工验收，跟踪验收整	未协助整理验收资料，扣4分； 验收资料缺关键文件（分部验收报告/检测报	10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改事项。	告)，每项扣2分； 未参与分部/单位验收， 每次扣2分； 验收整改事项未跟踪闭环， 每项扣2分。				
10	协助建设单位控制工程投资（核对工程量、审核设计变更费用），按批准概算监督资金使用，每月报送投资执行情况。	未核对工程量导致超付工程款， 每次扣2分； 未审核设计变更费用， 每项扣2分； 超概算使用资金未及时预警， 扣2分； 未报送月度投资执行情况， 每月扣1分； 未开展资金使用与概算对比分析， 扣1分。	8分			
11	监督参建单位落实工程档案管理（收集/整理/归档），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档案预验收，确保档案与工程进度同步。	未监督参建单位档案管理， 扣2分； 档案与工程进度不同步（缺关键阶段资料）， 每项扣1分； 未协助开展档案预验收， 扣2分； 档案资料缺失或不规范， 每项扣1分。	6分			
12	建立代建工作台账（质量/安全/进度/合同/资金），每季度向建设单位提交代建工作简报，接受建设单位监督检查。	未建立代建工作台账， 扣2分； 台账缺质量/安全/资金记录， 每项扣0.5分； 每季度未提交代建工作简报， 每次扣0.5分； 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督检查， 扣1分。	4分			
合计		100				
注：代建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中各小项仅为扣分依据的相对分值，若某项工作完成不到位，可累计扣完总分为止。						
被评价单位：_____		被评价____ 年	评价总分： 分	考核单位 (盖章)：		水利行业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被评价工程：_____		第____ 季度	履约考核 等次为____			

师市重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组织管理 (30分)	强制指标	派驻工程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与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不符(-10分)；	10分								
			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更换后人员资格/条件低于原投标承诺(-10分)。									
		人员管理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不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方案(-2分/人)；									
			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后未按合同约定备案(-2分/人)；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未履行请假制度(-2分/人次)；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1分/次)；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3分/人)。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各项管理制度(含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不健全(-1分)；					4分				
			总体施工组织计划和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查批准(-1分)；									
			未严格执行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1分)；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抄袭、无针对性(-0.5分)；									
			未根据工程实际进展调整施工计划并报批(-0.5分)。									
		强制指标	检测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4分)；	4分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水利工程业务(-4分)。									
		试验检测管理	现场材料未按规定自检即投入使用(-1分)；									
			检测频次不足、项目不全或检测不及时(-1分/处)；									
检测报告不齐全、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涂改(-0.5分/处)；												
无检测资料管理台账(-0.5分)；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未在项目法人/监理监督下现场取样(-1分/次)。												
强制指标	设备、材料进场未送监理报批擅自使用(-4分)；	4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设备材料管理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4分)。	2分			
			进场设备、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1分)；				
			材料未按规定分类存放、标识缺失或保护措施不足(-0.5分)；				
			拖欠设备、材料款影响工程进度(-0.5分)； 未按承诺配备主要施工设备，或投入使用的设备不满足工程需要(-2分)。				
		强制指标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分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4分)；	2分			
			对批准的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以包代管，影响质量进度(-3分/处)。				
		合同管理	不接受业主、监理监督，未落实监理指令(-1分/处)；	2分			
			未执行设计变更流程和事项报告流程(-0.5分/处)；				
			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未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0.5分/次)；				
		问题整改及时性	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扣1分/次； 虽整改，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扣0.5分/次；	2分			
			对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及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扣0.5分/次。				
		强制指标	伪造施工记录、测量成果(-4分)； 未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归档(-4分)。	4分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规范(-1分)；				
		资料管理(4分)	主体工程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未留存照片/音视频资料并归档(-0.5分/处)；				
施工资料不真实、签字手续不完备或缺少资料台账(-0.5分)；							
施工日志、月报、台账不全或未按月报送总监查验(-1分)；							
无安全生产管理台账(-1分)。							
2	质量管理(30分)	强制指标	未建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或体系不健全(-5分)；	5分			
			擅自修改设计文件或偷工减料(-5分)。				
		质量保证体系	质保体系无目标、计划或计划未落实、措施不力(-1分)；				
			质量措施未落实到个人(-1分)； 未按要求细化、分解质量目标和方案(-1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未按工程进度和实际情况修订施工技术方案 (-2分)。				
		强制指标	实体工程结束后,单元/分部/单位工程经监理或项目法人复评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 (-5分);	5分			
			单元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即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分/处);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隐蔽 (-5分/处)。				
		实体质量评定	未及时进行单元/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1分/处);				
			质量评定表格未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2025-SL/T631.4-2025)编制; (-2分/处);				
			新增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未经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2分/处);				
		强制指标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 (-15分);	15分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 (-10分);				
			发生质量事故后未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未保护现场或未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监理 (-8分)。				
		质量问题	发现工程现场质量事故隐患 (-3分/处)				
			隐瞒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无记录 (-6分/处)				
临时工程或设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3分/处);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按要求返修或重建 (-3分/处)。							
强制指标	违反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规定的施工工艺、施工流程 (-5分)。	5分					
施工工艺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 (-4分);						
	各工序未按修订完善的分部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1分/处)。						
3	进度管理 (10分)	强制指标	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未编制或操作性不强 (-4分)。	4分			
		工程计划	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未分解落实 (-4分/处)。				
		强制指标	重点节点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6分)。	6分			
		工程进度	未完成编制的阶段进度目标 (-1分/处);				
			月度计划未按期完成 (-2分/处);				
月报反映的工程进度不真实 (-1分/处);							
			申请考核进度与工程实际进度不符 (-2分/处)。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4	安全文明管理 (20分)	强制指标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20分)；	15分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15分)；				
			未开展文明工地、平安工地创建工作(-3分)。				
		安全管理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分解和考核落实不到位(-1分)；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殊作业无安全流程或不完善，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1分)；				
			未设定明显安全防范标志，或防火、防触电等未编制预案报批/预案不可行，安全防护措施不力(-1分/处)；				
			未为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专职安全员缺失(-2分/处)；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2分/处)；				
			高空作业区域无安全防护网或防护网无保护能力(-1分/处)；				
			未建立专职巡查、安全日志和定期检查制度，无安全日志/台账或记录不全(-1分/处)；				
			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或落实不到位，未分析、鉴别危险部位(-1分)；				
			未结合施工技术交底同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签认、无记录(-1分)；				
			施工现场危险区域无警示标志、未设防护措施(-1分/处)；				
施工用电不符合安全规范(-1分/处)；							
脚手架、支架、模板安装拆除未编方案报批，或危险性较大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即投入使用(-1分)。							
强制指标	项目部未设置五牌一图、责任人牌、举报信箱(-5分)。	5分					
文明管理	未明显划分和标记各施工临时设备区域(-1分)；						
	施工区、项目部围挡和临时房屋搭建不规范(-1分)；						
	办公、生活、堆场等场地硬化、照明和施工道路处理不规范(-0.5分)；						
	建筑材料堆放杂乱、标识不明显、分类不合理或防雨防风措施不力(-1分/处)；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项目部环境不整洁、消防设施不全，或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料清（-0.5分/处）； 施工管理网络未上墙公示（-0.5分）； 施工中未注意环境保护，建筑/生活垃圾乱堆、污水流淌或阻碍交通影响群众生活（-0.5分/处）。				
5	绿色施工管理（2分）	强制指标 未按要求进行表土剥离保管或完工后未复耕复垦（-2分）；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2分）。 绿色施工要求 施工扬尘、噪声控制不符合环保要求（-1分/处）； 施工区未分区设置，现场布局混乱影响环保（-1分）。		2分			
6	竣工图管理（3分）	强制指标 竣工图与现场实体不一致，或变更未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3分）。 竣工图要求 一般性图纸变更未在原图修改注明并加盖竣工图章（-2分/处）； 重新绘制的竣工图未填写施工单位信息，或未加盖监理审核签字的竣工图审核章（-1分/处）。		3分			
7	廉政管理（5分）	强制指标 未签订《廉政合同》或未履行《廉政合同》有关约定（-5分）。 廉政建设 未建立廉政责任制等规章制度（-2分）； 未开展廉政教育、未设立廉政公示牌及举报信箱（-3分）。		5分			
合计			100分				
注：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中各小项仅为扣分依据的相对分值，若某项工作完成不到位，可累计扣完总分为止。							
被评价单位：_____		被评价_____年	评价总分：_分	考核单位 (盖章)：	水利行业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被评价工程：_____		第_____季度	履约考核等次为_____				

师市重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关联施工单位得分 (40分)	关联施工单位相应权重得分计算值=(第n施工标段得分×第n施工标段合同价/监理的所有施工标段合同总价)×40% (施工标段得分取自《师市重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履职考核表》最终得分,合同总价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价为准,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40分					
2	组织管理 (20分)	强制指标	派驻的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与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不符(-5分);	5分					
			未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5分)(一票否决项);						
			转让监理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5分)						
		人员管理	总监、监理工程师不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方案(-1分);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总监(-1分);						
			总监、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未履行请假制度(-0.5分);						
			总监、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0.5分);						
		强制指标	大中型工程总监/常驻监理工程师主体完工前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任职(-2分/人)。	5分					
			无监理组织机构网络图、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5分);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存在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5分)。						
			机构内部管理						监理人员职责及分工不明确(-1分);
									监理制度规章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1分);
监理规章、职责未上墙公示,或施工进度表未上墙更新(-0.5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监理机构(监理部)(-0.5分);									
强制指标	未履行质量责任制(-1分);	5分							
	存在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等违规行为(-1分/项)。								
	未按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或检测资料弄虚作假(-5分);								
强制指标	未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等形式复核质量(-5分)。	5分							
	未对施工单位自检进行旁站或旁站无记录(-1分);								
		试验检测管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原材料、工程实体平行检测频率/数量不足或检测不及时原材料平行检测频率低于合同约定(如混凝土试块低于3%)或规范要求(-1分/次); 未对材料设备进行符合性抽样试验或无记录(-1分/处); 未检查材料设备存储及防护(-0.5分/处); 未按要求独立复核工程控制点、基准线或无记录(-0.5分/处); 未复核施工单位放样点或无记录(-0.5分/处); 无检测资料管理台账(-0.5分)。						
		强制指标	未单独配置测量等仪器设备(-3分)。	3分					
		监理设施、设备管理	仪器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1分); 交通工具不能满足正常监理工作要求(-1分); 无设备管理台账(-1分)。						
			问题整改及时性		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扣1分/次; 虽整改,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扣0.5分/次; 对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及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扣0.5分/次。	2分			
		强制指标		无总体质量保障体系、创优计划(-4分);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15分)。	4分				
		质保体系	监理工作大纲不具体或进度控制计划不强(-1分); 无旁站计划(-1分); 监理实施细则不具体、质量控制要点不细或无针对性(-0.5分); 监理程序不完善或执行力不足(-0.5分); 未紧盯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监理或未监督施工单位重点人员出勤(-1分)。						
			强制指标	因监理不力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15分); 因监理不力导致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10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允许原材料/设备使用或施工单位进入下一工序(-8分/次);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项目法人拨付工程款(-8分/次)。		11分			
				质量控制			未定期召开工地例会或例会无签到、记录、纪要(-1分/次); 未审核施工单位进场人员、设备、原材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料或无记录 (-1分/次); 未审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无记录 (-1分/次); 未审核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无记录, 图纸无总监签字签发 (-1分); 未参加施工单位技术及安全交底并签认 (-1分/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或无书面指令/指令无反馈 (-1分/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巡查次数不足、无记录或旁站不到位 (-1分/次); 未发现质量问题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理 (-1分/次); 上道工序不合格允许进入下道工序 (-1分/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自评或未组织监理复评, 或优良率不满足要求 (-1分/处); 单元/分部工程评定不真实、不准确 (-1分/次)。					
4	进度管理 (5分)	强制指标	对进度滞后工程未采取有效措施 (-5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 (-3分)。	5分				
		进度管理	对承包人上报的年/季/月审批不准确、检查调整不及时 (-1分); 未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投入情况 (-2分); 对计划超前/滞后未提出分析意见 (-1分); 未按时上报进度统计报表 (-1分)。					
5	计量管理 (4分)	强制指标	未审核工程量或复核不准确 (-4分); 对施工单位价款结算资料未全面复核, 存在虚假签证 (-4分)。		4分			
		计量管理	计量不及时、签字不全 (-2分); 未执行计量程序 (-1分); 未对合同新增项目单价、变更单价、计日工价格、备用金动用等重点环节逐项核实 (-1分/处)。					
6	变更管理 (4分)	强制指标	变更申请合理性不复核或无复核意见 (-4分); 未参加施工图纸审查或未提出图纸缺陷问题 (-3分)。	4分				
		变更管理	工程变更不准确、不真实仍同意变更 (-1分/处); 变更审核不及时、签字不全或未盖章 (-1分/处); 未执行设计变更流程和事项报告流程 (-1分/次);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未研究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要性、可行性或无审核意见(-1分)。				
7	资料管理 (4分)	强制指标	伪造或后补监理记录、测量成果(-4分);	4分			
			擅自将档案资料带离施工现场(-4分);				
		未成为档案收集归档示范单位(-3分)。					
		资料管理					
		监理日志、巡查记录、旁站记录缺失、不完整或不连续(-1分/次);					
		监理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整理不及时或签字不完备(-1分);					
		未指导监督施工单位等参建方档案积累、归档(-1分);					
		无安全生产管理台账(-1分)。					
8	安全隐患排查 (4分)	强制指标	未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4分);	4分			
			发现隐患未做到“隐患不消除、原因不查清、人员不受教育不放过”(-3分/处)。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无记录或未建立闭环台账(-2分);					
		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项目法人或水行政主管部门(-2分/次)。					
9	廉政管理 (4分)	强制指标	未签订《廉政合同》或未履行《廉政合同》约定(-4分);	4分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履约检查中发现严重违约行为(-3分/次)。				
		廉政建设					
		未建立廉政责任制等规章制度(-2分);					
		未开展廉政教育、未设立廉政公示牌及举报信箱(-1分);					
		主体工程完工后收尾阶段(完成90%以上工作量),未按规定申请减少监理人员/驻场时间即擅自撤场(-1分)。					
合计			100分				
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中各小项仅为扣分依据的相对分值,若某项工作完成不到位,可累计扣完总分为止。							
被评价单位: _____			被评价__ 年	评价总分: __ 分	考核单位 (盖章):		水利行业管理机构 意见 (盖章):
被评价工程: _____			第____ 季度	履约考核等次 为____			

师市重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资质与基础要求	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扣7分；	10分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未执行校审会签制度，扣3分；				
2	人员履约	设计代表按合同要求进驻并经建设单位审批，进场人员未报建设单位批准，扣3分；	10分			合同未要求派驻设计代表的，本项以满分计。
		设计代表职称/人数不满足合同要求，每人扣1分；				
		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变动设计代表，每人扣1分；				
		设计代表驻场时间满足合同规定和现场需要，设计代表1次不在岗扣1分，3次以上不在岗本项不得分；				
		设计代表专业不全（如缺少地质、结构专业），扣4分。				
3	合同工期	未经业主同意超出合同工期交付，每超5天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超过原分值的均为附加扣分项
		因设计文件交付延迟导致施工停工，每停工1天加扣1分（附加扣分）；				
		未及时提供施工蓝图，扣3分。				
4	技术服务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未制定交底提纲，本项扣15分；（一票否决项）	15分			
		项目负责人未参加交底，扣1分；				
		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未参加，每人扣1分；				
		未书面答复参建单位问题，扣1分；				
		答复不明确，每处扣1分；				
		未处理施工设计问题，每次扣1分；				
		处理施工设计问题不及时，每次扣1分；				
		未填写《设计代表工作日记》，扣1分；				
		日记流于形式，每处扣1分；				
		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及相关会议，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每人扣1分；				
		不指定或变相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指定或变相指定供应商，2分；				
		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扣2分/次；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虽整改，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扣 1 分/次； 对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及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扣 1 分/次。				
5	设计变更	一般/较大/重大变更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图纸，提交超时限，每次扣 2 分； 因变更延迟导致工期延期，扣 10 分； 需建立设计变更台账，未建立变更台账，扣 5 分； 设计变更台账不健全，每项扣 1 分； 变更手续、变更签章不全，每项扣 1 分； 变更资料不全，每项扣 1 分； 按《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 号)履行变更程序，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如重大变更未报原审批部门)，本项不得分； 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扣 20 分。	20 分			一票否决项：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本项不得分。
6	勘察设计准确性	勘察深度满足要求，勘察成果符合现场实际，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勘察深度不足导致设计变更，每增减造价超批复建安造价 5%，每超 0.5%扣 1 分； 设计给定料场经地质勘察，运距合理，符合规范，料场未地质勘察或运距不合理，扣 3 分； 料场不符合工程需要导致换场，扣 3 分； 设计资料准确，无质量缺陷，因设计责任造成质量缺陷，每项扣 3 分； 影响使用及安全，本项不得分；(一票否决项) 因勘测原因造成 2 次以上征迁，每次(处)扣 1 分； 移民占地超规划或概算漏项，扣 2 分； 移民占地符合实际及法律法规，因勘测原因造成 2 次以上征迁，每次(处)扣 1 分； 移民占地超规划或概算漏项，扣 2 分； 设计报告无前后矛盾，土方平衡合理，工程量、原材料价格、定额取用准确，设计报告前后矛盾，每项扣 2 分； 土方平衡不合理或工程量计算错误，每项扣 1 分； 原材料价格无依据或定额取用错误，每项扣 1 分。	20 分			
7	水保环	水保、环保措施符合行业规定，水保环保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保与施工组织	措施不符合行业规定，扣 2 分；				
		由于设计原因，未通过水保验收、环保证验收、专项验收的扣 3 分；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工程实际，科学反映工序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工序安排不合理导致施工效率低下，扣 3 分；				
		临时工程等级/标准/数量不合理（如临时道路承载力不足），每项扣 2 分。				
8	设计回访	每半年组织 1 次现场服务机构检查考核及设计回访，向建设单位书面汇报情况，未按规定开展考核及回访，每次扣 2 分；	4 分			
		未书面反馈考核情况，每次扣 1 分；				
		回访发现问题未整改，每项扣 1 分。				
9	其他内业资料	各阶段设计文件齐全，不扣分；	6 分			
		设计文件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与建设单位签订廉政合同，与设计代表签订廉政合同、安全责任状，未签订廉政合同/安全责任状，每项扣 0.5 分；				
		针对项目制定管理办法及奖惩措施，未制定管理办法及奖惩措施，扣 1 分；				
		奖惩措施流于形式，每处扣 0.5 分；				
		复核报告与现场实际不符，扣 3 分。				
合计		100 分				
注：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中各小项仅为扣分依据的相对分值，若某项工作完成不到位，可累计扣完总分为止。						
被评价单位： _____	被评价_____年	评价总分：_____分	考核单位 (盖章)：	水利行业管理机构 意见 (盖章)：		
被评价工程： _____	第_____季度	履约考核等次为_____				

师市重点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合同履约 (20分)	人员履约	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扣13分/人；	15分				
			人员办理变更手续进行变更的，不扣分；					
			项目负责人和其它主要人员在岗天数未达合同要求，扣2分/天·人。					
		设备履约	检测机构未确保其系统与监管平台（阿拉尔市水利检测监管信息服务平台）处于联网状态下开展检测业务，扣3分；	5分				
			到场设备数量、性能不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台；					
			到场设备未检定校准或已超出检定校准有效期，扣1分/台。					
2	外业检查 (45分)	检查质量	检查方案编制欠合理、质保体系不健全，扣5分；	20分				
			使用检查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无效的，扣5分；					
			抽查结果两者差值误差范围 $\geq 5\%$ 的，扣5分；					
			检查中有影响结构安全的严重病害漏查的，每发现扣5分/处；					
			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致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并附有直接责任的（扣15分），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并附有直接责任的（扣10分）。					
		检查进度	进度计划编制欠合理、安排不合理，扣3分；	10分				
			进度计划未与工程总进度计划匹配、未覆盖关键检测节点（如地基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查周报的，扣2分/次；					
			有报检查周报，但是上报内容不全面的，扣1分/次；					
			检查中发现进度明显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到位，扣2分/次；					
			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扣1分/次；					
			虽整改，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扣0.5分/次；					
			对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及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扣 0.5 分/次。					
		检查安全	检查阶段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扣 15 分；	15 分				
			检查阶段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扣 6 分/次；					
			在检查过程中有安全违规操作现象（未穿反光背心、未系安全带、封道不规范等），扣 2 分/次；					
			检查项目开始前，未对上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2 分；					
			未建立安全台账及安全日志制度的，扣 3 分；					
			项目检查过程中被监督单位开具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的，扣 2 分/次。					
3	内业成果（25 分）	资料检查	内业整理与外业检查未同步进行的，扣 3 分；	10 分				
			未收集结构物历史检查和加固资料的，扣 2 分；					
			内业资料不准确、不真实、存在造假现象，扣 5 分/处。					
		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整理未按规定报告模块进行编制的，扣 8 分/次；	15 分				
成果报告未与历史检查报告进行对比分析的，扣 7 分/次。								
4	服务响应（10 分）	服务水平	提供的服务一流、优质，能够满足业主、检查中心的实际需求，服务水平高的，不扣分；	5 分				
			提供的服务基本能够满足业主、检查中心的需求，服务水平一般的，扣 2 分；					
			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业主、检查中心的实际需求，服务水平低下的，扣 3 分。					
		响应成果	针对业主、检查中心提出的要求，检查单位积极响应的，不扣分；	5 分				
			针对业主、检查中心提出的要求，检查单位响应一般的，扣 2 分；					
			针对业主、检查中心提出的要求，检查单位响应拖拉的，扣 3 分。					
合计			100 分					
注：检测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中各小项仅为扣分依据的相对分值，若某项工作完成不到位，可累计扣完总分为止。								
被评价单位： _____	被评价_____ 年	评价总分_____ 分	考核单位 (盖章)：	水利行业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被评价工程: _____	第_____季度	履约考核等 次为_____				

师市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基本信用（18分）	办公场所	公司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需为自有产权或租赁期不少于1年的固定场地，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备查），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分公司不少于100平方米；乙级和暂定乙级招标代理机构分公司不少于70平方米。达不到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2分				
		专职人员	专职从业人员满足有关文件规定的数量和等级要求的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扣分不封顶）；	2分				
			从业人员无招标代理相关岗位证书的，每人扣1分（扣分不封顶）。					
		资格条件	在考核期内人员等条件始终符合相应规定的得2分；	2分				
			考核期内因分公司条件不满足被限期整改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2分）； 因资格条件不符被移出招标代理库的，本项不得分。					
		教育培训	专职从业人员具有岗位证书的得0.2分/人（最多得2分）；	2分				
			具有岗位证书的人员中按期每两年参加继续教育得0.2分/人（最多得2分）；					
			未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标投标法规培训的，每人次扣0.5分（扣分不封顶）。					
		参加活动	未按要求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例会等活动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上报招标代理业务统计、信用信息等资料的，扣0.5分/次（最多扣3分）。	3分				
合理化建议	代理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优化招标流程、规范文件编制）被采纳，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机构确认的，得0.5分/项（最多得1分）；	1分						
	建议未被采纳但具有参考价值的，得0.2分/项（最多得0.5分）。							
企业党建	企业建立党组织的得0.5分，支部书记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加0.3分；企业建立工会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1分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招标代理机构合规性	在师市招标代理库内承接业务,且通过公开抽签摇号方式确定(得3分);	3分				
			未在库内承接业务或未通过抽签摇号确定的,本项不得分;					
因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被纳入“E”等次、清理出库的,本项倒扣5分。								
		整改问题及时性	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扣1分/次;	2分				
			虽整改,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扣0.5分/次;					
对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及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扣0.5分/次。								
2	社会信用(27分)	良好行为	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表彰的,每次得1分(最多得3分);	5分				
			代理项目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核查无违规的,每季度得0.5分(最多得2分);					
			良好行为需提供官方文件或核查记录佐证。					
		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如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伪造资质文件):扣20分/次;	17分				
			较重失信行为(如规避法定招标范围、未按规定发布公告):扣10分/次;					
			一般失信行为(如招标文件编制存在细微瑕疵、逾期提交报告):扣2分/次;					
因失信被师市水利局通报批评的,每次加扣5分。								
社会评价	由招标人、投标人、监管机构综合评价:很满意(5分)、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不满意(0分);	5分						
	不满意率超过30%的,本项不得分。							
3	考核评价(55分)	业务考核(招标程序合规性)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进入兵团招标管理平台的,扣6分/项目;	20分				
			可不招标项目未按规定报师市水利局批准的,扣4分/项目;					
			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扣6分/项目;					
			未配合师市水利局全程监督的,扣4分/项目。					
		业务考核(公告与文件编制)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或未同步推送至法定媒介及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的,扣6分/次;	15分				
公告内容与法定要求不符(如缺少项目基本信息、投标截止时间)的,扣4分/次;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招标文件编制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4号）的，扣5分/份（如评标标准不明确、存在歧视性条款）。				
		业务考核 (评标与后续管理)	未协助师市水利局对评标专家行为进行监督的，扣2分/项目；	10分			
			评标过程资料（如评标报告、打分记录）不完整或签字不全的，扣2分/项目；				
			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情况报告的，扣2分/项目；				
			因代理失误导致投诉并查实的，扣4分/投诉（扣分不封顶）。				
		分公司业绩考核	1个年度内甲级招标代理机构的有效代理业绩得0.15分/标段，其中中标额1个亿及以上的加0.1分/标段（最多得10分）；	10分			
			1个年度内乙级招标代理机构的有效代理业绩得0.2分/标段（最多得10分）；				
			1个年度内暂定乙级招标代理机构的有效代理业绩得0.25分/标段（最多得10分）；				
			业绩为非师市水利工程或无效招标项目的，不计分。				
4		倒扣分项	被移出师市招标代理库的，倒扣30分；				
			代理项目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围标串标）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倒扣50分；				
			弄虚作假规避招标被查实的，倒扣20分/项目。				
		合计	100分				
注：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中各小项仅为扣分依据的相对分值，若某项工作完成不到位，可累计扣完总分为止。							
被评价单位：_____		被评价_____年	评价总分：_____分	考核单位 (盖章)：		水利行业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被评价工程：_____		第_____季度	履约考核等次为_____				

师市水利工程（造价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基本信用 (10分)	办公场所	公司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需为自有产权或租赁期不少于1年的固定场地，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备查），造价单位分公司不少于70平方米。达不到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分				
		专职人员	专职从业人员满足有关文件规定的数量和等级要求（如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数量）的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扣分不封顶）；	2分				
			从业人员无造价相关岗位证书的，每人扣1分（扣分不封顶）。					
		资格条件	在考核期内人员、资质等条件始终符合相应规定的得1分；	2分				
			考核期内因分公司条件不满足被限期整改的，每次扣2分；					
			因资格条件不符被暂停业务的，本项不得分。					
		教育培训	专职从业人员具有岗位证书的得0.5分/人（得分不得超过2分）；	2分				
			未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培训的，每人扣2分。					
参加活动	未按要求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习、交流、例会等活动的，扣0.5分/次；	2分						
	未按时按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造价咨询业务统计报表的（包括全过程跟踪造价复核工程量）、投资控制分析等资料的，扣1.5分/次。							
合理化建议	在造价咨询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优化造价编制、节约投资方案）被采纳，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得0.5分/项（最多得0.5分）；	1分						
	建议未被采纳但具有参考价值的，得0.2分/项（最多得0.5分）。							
2	市场行为 (44分)	合同签订规范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规范合同的，每项合同得1分；	10分				
			合同缺少关键条款（如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成果交付时限）的，每项扣5分；					
			无故违背咨询合同约定的，每项扣5分/次；					
		跨区域业务备	设立分支机构或跨省承接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取	10分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案	消本年度承接资格、成果文件无效，（履约等次判定为“D”“E”，本项不得分）；					
			备案材料不齐全的，扣2分/次（基本分10分，扣完为止）。					
		业务回避与竞争合规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扣2分/次（履约等次判定为“中”，基本分4分）；	10分				
			以商业贿赂、恶意压低收费等不正当竞争的，扣2分/次（基本分4分）；					
			转包造价咨询业务的，扣1分/次（基本分2分）。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如伪造资质文件、泄露项目造价数据），每项扣1分/次（基本分8分）；情节严重的，本项不得分并纳入失信记录。	8分						
资金使用监督配合	协助项目法人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监督建设资金按批准内容、规模使用，发现转移、侵占、挪用资金未及时报告的，扣3分/次（基本分3分）；	6分						
	未提供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报告的，扣3分/次。							
3	工作质量（46分）	成果文件签章合规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估算、概算、预算、结算）未按规定加盖单位执业印章，或签字、盖章不全、不合法有效的，每项扣1分/次（基本分5分）。	5分				
		成果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成果文件不符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国家标准规范的，每项扣1分/次（基本分4分）；	4分				
			清单编制缺项、漏项的，每项扣0.5分/次（附加扣分）。					
		成果文件真实	成果文件存在虚假、伪造行为（如虚构工程量、虚报材料价格），扣2分/次（履约等次判定为“差”，基本分6分）；	6分				
			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审计复审发现问题的，加扣3分/次。					
		造价偏差控制	成果文件有意抬高或压低造价，经审查：	9分				
偏差额度 $>1\%$ 且 $\leq 2\%$ ，扣1分；								
偏差额度 $>2\%$ 且 $\leq 4\%$ ，扣2分； 偏差额度 $>4\%$ ，扣3分（履约等次为“中”）； 偏差导致项目超支的，加扣3分/次。								
定额与材料价运用	单价分析中随意调整定额数量、选用定额不准确，每项扣2分/次（基本分4分）；	8分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未按市场价执行，或材料运距出入超过5km且无合理依据的，每项扣2分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次（基本分4分）。				
		成果文件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简略、未分析投资增减因素、中标单位及中标额不详、未进行投资对比分析的，每项扣2分/次（基本分4分）。	4分			
		问题整改	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扣1分/次； 虽整改，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扣0.5分/次；	2分			
			对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及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扣0.5分/次。				
		投资控制与概算执行	未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编制成果文件的，扣2分/次（基本分2分）；	5分			
			经批准的概算作为投资控制依据，成果文件突破概算且无合理调整理由的，扣1分/次（基本分1分）；				
			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未依据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的，扣2分/次（基本分2分）。				
		审计监管响应	竣工决算中存在隐瞒、玩忽职守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经政府审计部门复审证实的，扣2分/次（基本分2分）；	3分			
			未配合审计部门提供造价依据材料的，扣1分/次。				
4	倒扣分项		成果文件错误导致项目投资超概算10%以上的，倒扣10分；				
			审计复审证实多计工程价款超过5%的，倒扣8分；				
			因造价咨询失误引发项目停工、投诉的，倒扣5分/次。				
合计			100分				
注：造价单位履约考核管理评分表中各小项仅为扣分依据的相对分值，若某项工作完成不到位，可累计扣完总分为止。							
被评价单位：_____		被评价_____年	评价总分：_____分	考核单位 (盖章)：		水利行业管理机构 意见 (盖章)：	
被评价工程：_____		第_____季度	履约考核等次为_____				